

最高法发文“护航”科创板

科创板开市在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1 日发布, 意见对于公众关心的科创板诸多焦点问题,均作出了针对性的回应。

虚假陈述、欺诈发行怎么管？ ——严格落实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第一责任

意见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发行人从事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的,依法判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业内人士认为,这将有效改善市场乱象中相关责任主体违规成本过低的问题。

对于科创板改革来说,信息披露是各方参与市场博弈、发现科创企业价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生命线”。在注册制试点的背景下,虚假信息批、欺

诈发行对于正常市场秩序破坏巨大。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指出,民事责任的追究,是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尽责归位的重要一环。意见对欺诈发行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还对发行人、保荐人、证券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民事责任追究,进行了体系化规定,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第一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 意见提出,在审理涉科创板上市公司

虚假陈述案件时,应当审查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仅包括招股说明书等常规信息披露文件,也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审核问询的每一项答复和公开承诺。

专家指出, 根据意见,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不仅要审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还要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高度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重点关注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如何提高科创板市场违法成本？ ——多维打击证券犯罪、强化民事赔偿

在科创板改革中,如何提高市场违法成本备受各方瞩目。最高法民二庭庭长林文学介绍,本次意见主要从两方面发力:一是构建多维度打击证券犯罪机制;二是用足现有法律制度,强化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

意见规定,在刑事审判方面, 将依法从严惩治申请发行、注册等环节的各类欺诈和腐败犯罪。对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合谋串通骗取发行注册, 以及发行审核、注

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利益输送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从严惩治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等金融犯罪分子,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依法加大罚金刑等经济制裁力度。

林文学表示,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特点,意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进行了系统规定。“为及时使违

法违规市场主体付出法律代价,意见还要求,各级法院加大对证券行政处罚案件和民事赔偿案件的执行力度,发挥好司法强制执行的震慑效应。”

此外,为配合监管部门防止资金违规入市助涨助跌,意见还明确提出,对于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互联网配资平台、民间配资公司等法人机构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配资合同,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如何维护投资者权益？ ——完善诉讼体制机制、降低诉讼成本

对于即将开市的科创板来说,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直接影响股民信心和预期。

担心券商忽悠股民乱买科创板股票?意见明确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因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义务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证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打官司成本太高?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体制机制,降低投资者诉讼成本。具体包括:

——立足于用好、用足现行代表人诉讼制度,对于共同诉讼

的投资者原告人数众多的,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

——探索行政罚款、刑事罚金优先用于民事赔偿的工作衔接和配合机制。

——研究探索建立证券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

“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相对于违法违规主体,投资者在取得和控制关键证据方面,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林文学说,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探索建立律师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方便投资者的代理律师行使相关调查权, 提高投资者自行收集证据的能力。

如何约束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力？ ——依法否定行为效力

“同股不同权”是科创板改革中的重要探索创新,符合市场规律。但也有人担心,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可能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

对此,意见给出了明确答案: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否定行为效力,禁止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防止制度功能的异化。

刘贵祥介绍,案件审理中,要准确界定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边界,坚持“控制与责任相一致”原则,在“同股不同权”的同时,做到“同股不同责”。

此外,意见还指出,对于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即使履行了法定公司决议程序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新华社

临空经济为中国区域发展注入活力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产生经济效益 1300 亿元人民币、对区域经济贡献 9000 亿元人民币、创造就业岗位约 60 万个……

21 日在天津东丽区召开的第十一届中国临空经济论坛上,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副司长张锐列举出的这一系列数字让与会者颇为惊叹。这是对即将开航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未来经济效益的一组评估数据。

张锐在论坛上表示,临空经济的发展探索始于上世纪中叶的欧洲机场,国际民航组织的统计表明,每 100 万旅客可以为区域创造 1.3 亿美元的收益,带来

1000 个直接的和 3700 个间接的工作岗位,每 10 万吨货物将创造 800 个工作岗位,每新增一个航班将增加 750 个工作岗位,约有 20% 的旅客会在机场区域食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规划院院长郭琪团队研究发现,全球知名的硅谷科技创新集群成功有三大要素,第一是有知识创造的原点,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第二是有知识转化的载体,区域内有上万家科创企业,第三就是有知识交往的渠道,即国际机场群,区域年旅客吞吐量 8000 万人次。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和航空运输快速增长, 临空经济正在对中国区域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张锐说,中国民航研究机构分析, 中国机场每 100 万旅客可以产生 18.1 亿元人民币的收益,带来 5300 个相关就业机会。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管委会副主任胡杰表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1993 年 -2002 年是单一的工业园区;2002 年 -2013 年逐渐形成综合性高端园区,临空经济全面发展;2013 年以来逐步打造国际空港新城。2018 年, 整个园区已有

4000 余家规模化企业,全年实现收入约 3380 亿元人民币,带动 26 万人就业,常住人口达到 28 万人。到 2025 年,预计收入将达 6000 亿元人民币。

当前,临空经济已成为中国各地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全国明确规划并进行建设的空港经济区有近 70 个,年客运吞吐量超过 1000 万人次的 37 个机场均已规划建设空港经济区。

截至今年 3 月, 中国已设有郑州、北京新机场、青岛等 14 个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其中北京是唯一获批两个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城市。

据了解,北京大兴国际机

场飞行程序日前已正式获得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复, 包括机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及机场使用细则, 已具备通航条件,将于 6 月 30 日竣工,9 月 30 日前正式开航。

郭琪表示,对照美国硅谷,中国京津冀区域拥有诸多知名高校和企业,现在又有大兴国际机场、首都机场、天津机场、石家庄机场所在的四大临空经济区,在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指导下,四个区域通过联系加强和极化整合, 将有效打破行政与规模束缚, 向关键点辐射,构建区域共生网络。

/ 新华社

针孔摄像头乱象丛生,消费者隐私该如何保护？

试衣间、酒店、民宿、出租房……近日,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频频发生, 涉及场所和范围也越来越广。

20 日,深圳市警方对某品牌服装试衣间内发现针孔摄像头的情况进行了通报,犯罪嫌疑人邓某某为寻求刺激,将网上购买的针孔摄像头安装在试衣间内实施偷拍, 邓某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

无独有偶,近日,入住河南郑州某酒店情侣在电视机下方的插座内发现针孔摄像头事件,在网上引起关注。事发当晚,民警随机对邻近的 4 个房间进行了抽检,发现其中一个房间的插座中也被安装了摄像头。酒店否认摄像头是自己安装的。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涉事酒店已停业整顿。

围绕近日频发的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有网民不禁担忧:“以后住酒店还要带帐篷?”获得不少网民点赞,这也反映出网民们对隐私安全的忧虑与无奈。当遇到类似情形时,公民应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有律师建议,首先应当立即通过视频、拍照、录音等方式保留证据,然后报警,由警方协助收集证据,进行初步处理。此后还可以协商赔偿或继续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追究偷拍者和酒店的责任。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罕激认为,在此类针孔摄像头偷拍案件中,偷拍者的责任认定需根据其偷拍信息的使用方式和目的进行区分。首先,偷拍者侵犯隐私权,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其次,偷拍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可对其进行拘留和罚款。如果偷拍者利用偷拍视频对被害人进行恐吓、威胁、索要财物,则涉嫌敲诈勒索罪。

郑州市公安局丰产路分局民警李建龙告诉记者,用摄像头偷拍他人隐私并将所拍摄画面用于牟利, 则涉嫌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酒店等经营场所在此类事件中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张罕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消费者入住酒店,是与酒店之间建立了合同关系,酒店应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住宿服务,如果酒店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偷拍事件发生,

需承担违约责任,还应应对损失承担补充责任。经营场所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其中也包括对消费者人身安全进行保障的义务。如果经营场所未尽到保障义务,就要承担相应责任。

有网友认为“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频发,与网售针孔摄像头乱象不无关系。”据相关专家和民警介绍,针孔摄像头属于窃视专用器材,生产和销售均有严格限制,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特许而擅自生产、销售属于非法行为。

但在某网购平台上, 记者搜索“针孔”“微型摄像头”会出现不少商品, 价格从 90 元到 1000 元不等,“一元硬币大小”“不发红、不发光、不闪灯”“25 小时工作灭灯”等广告语格外醒目。记者点开几家店铺,发现商品的月销量在 100 余单到 1

万余单不等。随后记者尝试进行网购操作, 整个过程无须登记任何个人信息, 并且购买数量没有限制,可批量下单。

20 日晚, 记者再次在该网购平台以“微型摄像头”“针孔摄像头”等关键词搜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相关宝贝”,可以看出网络平台已通过技术手段过滤了关键词,但销售该类商品的店铺还在,依然可以下单购买。

法律专家建议, 网络平台要加强对商家出售商品的审核,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并向警方提供相关线索。相关部门也应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窃视听器材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者,从源头上治理网售针孔摄像头乱象, 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 新华社